

证券代码：834289

证券简称：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财务报告制度和记录；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

（八）就确保公司和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

第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本规则若与《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所不符，以《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